

证券代码：430296

证券简称：平安力合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影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何影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何影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请全体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0:00 在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